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	2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	4
议案一：关于向下修正“灵康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	5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

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国际大厦 27 层，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陶灵萍

议程：

一、 签到、宣布会议开始

- 1、与会人员签到，领取会议资料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（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）并领取《表决票》；
- 2、主持人宣布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；
- 3、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；
- 4、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；
- 5、说明投票表决方法，推选计票人、监票人。

二、 审议议案：

- 1、宣读议案一：关于向下修正“灵康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

三、 审议表决

- 1、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；
- 2、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；
- 3、计票、监票。

四、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

- 1、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。

五、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

- 1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；
- 2、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。

六、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

- 1、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；
- 3、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；
- 4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0 日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会议正常进行，提高会议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须知：

1、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，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。

2、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，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。

3、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，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，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。

4、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，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，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，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。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，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，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议案表决开始后，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。

5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。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，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，做弃权处理。

6、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、录像、拍照，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、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，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0 日

议案一：

关于向下修正“灵康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灵康转债”的转股价格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，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、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，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灵康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表决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30 日